

GFDZJBM12: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沙河面业 5.99MW 及 5.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JSHMY-AQHD20200921

活动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13:30
活动地点	邢台市金沙河面业集团南和厂区会议室
主持(交底)人	戚 平
内容: 一、学习邢台市金沙河面业集团南和厂区安全协议。 二、强调在邢台市金沙河面业集团南和厂区屋顶吊装作业的注意事项。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利用每周例会的时间对安全方面有关的内容的进行学习和强调。首先学习了《邢台市金沙河面业集团南和厂区安全协议》内容。1、参与在南和厂区屋顶施工和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正确佩戴齐全劳动防护用品,涉及到登高作业和交叉作业的要系好安全带和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2、涉及动火和用电作业的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必须执行审批制度,并执行安全交底记录,填写书面记录。3、服从厂方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指导及监督管理,按照工程安全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作业。4、参建人员进入厂区后不得在非施工地点范围以外随意闲逛,随时规避厂区内来往车辆和机械等。5、对临时进场施工帮忙人员办理安全交底和聘任手续,并办理人身损害以外保险等。 其次,对在邢台市金沙河面业集团南和厂区屋顶吊装材料施工作业时的注意事项进行了明确: 1、无论大小吊车(25 吨或 80 吨)均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机械进场报审,报审内容包括机械性能证明文件、操作人员有效上岗证件等。2、核对吊装作业方案与实际吊装地点、要求、措施以及人员安排等是否有效一致。3、查看当天当时天气状况是否适合吊装作业。4、查看吊车性能状况是否良好,吊装用钢丝绳是否完好没有断丝断股现象。5、吊装作业时周边区域是否设置了警示标志标识,是否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6、配合厂区完善安全防护的其他要求,服从厂方的安全管理,爱护厂方的财产和环境。	
参加人(签字)	戚平 辛国顺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 监理项目部自存。